



老年人健身。(唐严 摄)

担心年老无依,自己确定“意定监护人” 这样的监护可行吗?

记者 吴向正
通讯员 徐志静 施晓

宁波八旬老伯这样确定自己的意定监护人

让我们先来看看发生在宁波公证处的一个案例。

近日,年近八旬的王老伯向天一公证处申办意定监护协议公证。原来,老人至今未婚,膝下无儿无女,前段时间突然感觉身体不适,眼睛也有点看不清了,不由得思考起自己将来的安排,想趁着自己目前还思维清晰、能够清楚表达意思,提前确定意定监护人,让他在自己失能失智的时候照顾自己的日常生活,帮自己生病住院时签字等。

据悉,王老伯所在社区的居委会工作人员林女士,多年来一直在照顾看望王老伯,王老伯也很信任她,林女士表示愿意担任王老伯的意定监护人。于是,双方约定办理公证,把双方的意思表示、权利义务等内容固定下来。

了解情况后,公证员根据双方意愿起草了相关条款并逐一解释了其中的含义,同时明确告知,确定监护人后,协议的任何一方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请求更换监护人,都是允许的。几天后,双方正式签署了意定监护协议,公证处也及时出具了公证书。

据了解,在杭州等城市,把朋友纳入意定监护的案例也不少,据报道,杭州某公证处仅2020年就办理了50余起非亲属意定监护协议,主要是孤寡老人、家庭矛盾纠纷复杂的人群以及同性伴侣等群体。

民法典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作为一项新的监护制度,人们对它的性质、意义、特点等还不是十分了解,尚存诸多疑问。为此,记者采访了市律协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浙江铭生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春香和浙江和义观达(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霞,请她俩为读者答疑解惑。

什么是意定监护制度?为什么要创设该项制度?

律师认为,意定监护制度简单

地说,就是成年人在自己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时,以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为自己确定在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的监护人的一种制度。意定监护制度,具有普遍保护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的重大意义。随着我国结婚率、生育率的降低,离婚人数增加,人口老龄化日益严峻,意定监护很好地缓解了这些社会问题带来的矛盾,让住院医疗和大病监护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该制度适用于哪些人?哪些人可被选为意定监护人?

目前,办理意定监护最多的人群是独居老人、孤寡老人,但该制度同样适用于心智障碍子女家长、失独家长、婚姻危机家庭、丁克人士、单身人士等群体。本案中王老伯就属于独居老人,同时也是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

只要双方自愿同意签订协议,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如朋友、邻居等)或者组织(如民政部门、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残疾人联合会、居委会、村委会、提供监护业务的社区组织等),都可以被选为意定监护人。一般来说,选择有血缘关系或情感基础的监护人比较常见。

意定监护人要承担哪些职责?有何民事责任和权利?

根据民法典第34条的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实践中,意定监护人的职责可具体包括以下5个方面:①被监护人失智、失能时安排其生活,监管照顾依赖被监护人抚养的老幼病残人员的生活;②被监护人患病时为其选择医院、确定医疗救治方案并签字;③保管被监护人财产,根据其需求合理处分;④如果被监护人死亡,处理善后事宜;⑤维护被监护人权益的其他事项。

意定监护人有以下民事责任:①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造成被监护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②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滥用监护权,造成被监护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常为了鼓励监护人的积极性,意定监护协议可约定监护人履行职责后享有收取相应酬金的权利。

意定监护制度与“以房养老”制度有何异同?

意定监护制度与“以房养老”制度都是为了养老。但“以房养老”是一种养老融资制度,其作用方式是老年人建立起一笔长期、持续、稳定乃至延续终生的现金流入,在物质上帮老年人养老。而意定监护制度是一项监护制度,根据老年人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来确定监护人,意定监护协议一旦生效,意定监护人行使监管职责广泛,不仅可以监护委托人,还可以监护被监护人抚养的老幼病残人员,不仅涉及资产管理、医疗预嘱,还比“以房养老”多了一份人文关怀,有人照顾自己的生活起居,能陪自己在院子里说说话,这些照顾不是用金钱可以衡量的。同时,意定监护制度是为全体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设计的法律工具,不只是老年人专属。

确定意定监护人要办理哪些手续?是否一定要办理公证?

确定意定监护人首先要挑选意定监护人选,双方达成合意;其次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建议公证),协议内容尽量全面细致约定相关权利义务。

法律并无强制公证的要求,但

为谨慎起见,建议到公证处对意定监护协议的签署进行公证,通过一定的程序安排,确保、证明签署意定监护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愿,避免日后出现协议效力方面的纠纷。

办理相关手续时,要注意:

- 1、意定监护人的确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2、签订意定监护协议时,意定被监护人和未来的监护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被监护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多个意定监护人,但为防止意定监护人之间产生矛盾,可协议约定监护顺位,一个顺位有一个监护人。
- 4、可在协议书中增加监督人条款,以保障意定监护协议在被监护人失智、失能后得以全面适当地履行。
- 5、意定监护优于法定监护。签订意定监护协议后,当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应当优先适用意定监护,只有在意定监护协议无效或者其他原因,例如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者监护协议无法履行等情况下,才适用法定监护。

6、意定监护人≠财产继承人,如无特殊约定或特殊身份,意定监护人不能继承财产。

7、在订立意定监护协议后,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前,双方都享有任意解除权。但在被监护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后,监护人需有正当理由才可以解除协议。办理了公证的需要再次前往公证处解除。

倒卖微信号就能月入过万? 这样的暑期兼职要小心!

2020年3月,家住鄞州区的何某正在为借钱的事发愁,突然接到一个陌生的来电,对方自称是某知名贷款平台的客服。经过初步的交流,双方加了微信。

该客服告诉何某,“目前有个贷款业务,只要下载官方贷款APP,注册成为会员,即可享受低息贷款,最高额度可达30万元,且没有贷款门槛。”正愁没钱的何某动了心,于是按照客服提示,下载了“官方”APP,并立马交了会费699元。

随后,客服又声称只要花钱升级成高级用户即可享受一秒放贷,何某虽有一丝疑虑,但看着如此“官方”的客服微信头像和“正规”的贷款专用APP,何某还是信以为真,“喇、喇”又是两笔支付出去。然而,他左等右等,并没有等来“一秒放贷”。何某发觉被骗,选择报警。

原来,看似正规的贷款APP和贷款客服专员,实是一场精心策划的骗局,而这一切都与大学生段某有关。2019年12月,段某通过某社群发布的兼职信息,认识了一位神秘买家“远山迷雾”,对方称“只要段某能找些活跃度在1年至5年的闲置微信账号并卖给他,就能获得一笔丰厚的酬劳,多劳多得,月入过万不是梦”。对于学生党段某来说,这样的兼职无异于天上掉馅饼,简单易行来钱快。于是,段

某开始寻找“微信账号供应商”,很快他通过网络找到了李某,李某称有渠道购买到一批无人使用的微信号。

然而,“远山迷雾”提出“光有微信号还不够,还需要把这些微信号的头像和昵称,统一修改造成某知名贷款平台专用的商标图案和客服头像。”于是,段某吩咐李某照做。操作完成后,李某将这些微信号分批发给段某,段某再按照每个微信号加价50元的标准统一卖给“远山迷雾”。等待验收合格后,段某如约拿到钱款。上述被验收合格的“产品”之后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电信诈骗,何某便是受害者之一。

据调查,段某共通过上述方式出售微信号2500余个,所售微信号被上家用于电信诈骗,涉及金额数百万元,段某从中获利12万余元。不久前,余姚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考虑到段某是大学生,且系初犯,悔过态度良好,并且已经退还部分违法所得,承办检察官对其适用附条件的缓刑建议。开庭前,段某将所有获利12万余元全部退出。8月1日,该案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段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余四千元。

(戴文超 王天成)

炒国外楼花的风险 不能小觑

■法眼观潮 郑建钢

近年来,炒国外楼花成为时髦的新兴投资项目。但个中“烦恼”也着实不少。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案件,并结合案情,给市民朋友梳理了炒国外楼花的“坑”:首先是烂尾风险,其次是经济风险,第三是法律风险。

国人喜欢炒房,地球人都知道,不少国外房地产开发商正是抓住了国人的这一喜好,纷纷来中国开辟“新战场”推销楼盘。什么“首都金融区”“中心城市经济圈”“永久产权豪华公寓”……类似或真或假的宣传,吸引了许多潜在的中国投资者。

按照以往国内炒房客的思路,炒了一线城市炒二线城市,接着炒三线、四线城市,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留下一地鸡毛,任由后来接棒者慢慢抚平“伤口”。顺着这样的思维定势,不少炒房客轻率地决定炒国外楼花,误以为外国遍地黄金,有傻乎乎的冤大头,专门等着为自己“抬轿子”送钱,

未免太傻太天真。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样的理念,其实在国外同样适用,而且因为国情的不同,可能更加具有现实性。大多数国家土地私有,房子要是建造在自己的土地上,那确实是“永久产权”,但如果土地是租来的,那租期的长短就只有天晓得。还有,很多国家没有买二手房的习惯,房产流动性极差。此外,房产物业费很高,而出租房的收益率却不高。想要购房以后等待出手赚钱的炒房客,恐怕要失望。

去炒一个完全陌生的国家楼花,遭遇各种各样的风险难以避免。比如要在外国通过法律途径维权非常困难。先不说聘请国外律师成本极高,就说国外开发商早已制订好的格式合同,都是有利于自己的条款,想赢得官司难度极大。再加上有语言障碍、对当地的经济状况和凤土人情不了解,盲目地投下巨资炒房,很可能事与愿违。如果还有人对此心存侥幸,不妨先搞清楚炒国外楼花存在哪些风险。



张水萍 绘

国外炒房有风险

生活美容场所可以开展“热玛吉”医疗美容服务吗?

“我们店请来最好的老师为您服务,做一次热玛吉,相当于敷一千次面膜,没有任何风险,效果杠杠的。”在美容院店员的言语诱惑下,市民李女士在北仑区某美容院做了“热玛吉”,可结果呢……

据李女士反映,这次热玛吉服务使自己面部严重凹陷,痛不欲生,还患上了抑郁症,而美容院只想推卸责任,不了了之。万般无奈之下,李女士向北仑区卫生监督所投诉举报,反映该美容院非法开展热玛吉医疗美容服务。

接到投诉后,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立即前往该美容院核查情况,发现该场所布置有美容间、消毒间,摆放有各种美容产品,也可以出示顾客美容记录、美容价目表,乍看是一家标准合规的美容院。但细致询问下,美容院方面无法当场出示《卫生许可证》,现场也未发现热玛吉等医疗美容设备。

第二天,该美容院业主邱某在接受执法人员调查时,承认美容院的卫生许可证已过期,自己未及时办理。随后,执法人员就投诉内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邱某也承认此前曾邀请店员的操作老师为李女士提供过热玛吉服务,该操作老师无任何医师证件,且已无法取得联系,只能

提供仪器照片及操作说明书。

目前,北仑区卫生监督所已经对该美容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和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

以案说法

由于热玛吉等射频美容设备是利用电流对人体产生的热效应来发挥功能,基于不同的电流频率和人体组织特性,电流流经人体的深度和区域范围会有所区别,相应的组织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热量和升温,存在组织被烫伤的可能。此外,对皮肤进行有创或剥脱治疗的产品也存在色沉的风险(与激光治疗类似)。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等相关规定,该美容院使用热玛吉仪器为顾客进行侵入性射频除皱服务,应认定为医疗美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相关规定,应受到处罚。

北仑区卫生监督所提醒爱美人士一定要到正规的具有行医资质的医疗美容机构,请具备专业资质和经验的医疗美容医师提供医美服务,以有效降低风险。(徐明勇)



张水萍 绘



日前,海曙区集士港镇平安综合体验馆正式开馆投用,该馆创新运用AR及VR数字技术,系统介绍平安创建相关知识,引导居民参与平安建设中来。图为学生们参加禁毒知识抢答。(海曙区司法局 提供)